

黔府办发〔2021〕9号

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，各县(市、区、特区)人民政府，省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优化整合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4月2日

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优化整合实施方案

为充分发挥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我省“四化”和大生态建设的作用，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有关意见精神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5〕210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》(财预〔2020〕7号)、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(黔府办发〔2020〕24号)等文件要求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,紧扣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,围绕实施乡村振兴、大数据、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和推进新型工业化、新型城镇化、农业现代化、旅游产业化,改进现行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运行模式,助推全省“十四五”发展目标、2035年远景目标实现和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——政府引导,市场运作。利用财政资金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设立政府投资基金,坚持专业化管理、市场化运行。

——规范管理,防范风险。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,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与风控体系,明确股权投资各方责权关系,构建覆盖股权进入与退出、资金投入与收回、受托管理机构激励与约束全链条全过程的制度体系,有效规避财政资金投资运作风险。

——新老划断,逐步规范。新设基金和存量基金整合工作同步开展、互不影响;明确新设基金和存量基金各方责权关系,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,推动我省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优化整合思路

按照省政府对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优化整合安排部署，新设和保留共三类基金。新设产业和绿色生态环保两类共 5 支基金，省级财政出资 200 亿元，委托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)(以下简称贵州金控集团)作为出资人代表，履行出资人代表职责，其中产业类基金 4 支(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、贵州省新型城镇化投资基金、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金、贵州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)，绿色生态环保类基金 1 支(贵州省生态环保发展基金)。现存的 16 支存量基金，在不影响原基金运行机制情况下，保留基础设施建设类基金 3 支(贵州铁路发展投资基金、贵州交通产业发展基金、贵州省能源结构调整基金)，其余 13 支存量基金清查后，视具体情况注入新设基金或继续保留。

(一)新设两类基金

1.产业类基金 4 支

(1)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(以下简称工业化基金)。省级财政 2021 年预算安排 70 亿元(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60 亿元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 10 亿元)，带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资不低于 140 亿元，在项目端实现总投入不低于 210 亿元。出资人为省工业和

信息化厅、省大数据局，牵头行业主管部门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大数据局，主要投资新型工业化和数字经济领域。

(2)贵州省新型城镇化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城镇化基金)。省级财政 2021 年预算安排 30 亿元(新型城镇化专项资金),带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资不低于 60 亿元，在项目端实现总投入不低于 90 亿元。出资人为省发展改革委，牵头行业主管部门为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,主要投资新型城镇化领域。

(3)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金(以下简称农业农村基金)。省级财政 2021 年预算安排 45 亿元(农业现代化专项资金),带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资不低于 90 亿元，在项目端实现总投入不低于 135 亿元。出资人为省农业农村厅，牵头行业主管部门为省农业农村厅，主要投资农业农村现代化领域。

(4)贵州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文旅基金)。省级财政 2021 年预算安排 45 亿元(旅游专项资金)，带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资不低于 90 亿元，在项目端实现总投入不低于 135 亿元。出资人为省委宣传部、省文化和旅游厅，牵头行业主管部门为省委宣传部、省文化和旅游厅，主要投资文化旅游领域。

2.绿色生态环保类基金 1 支

贵州省生态环保发展基金(以下简称生态基金), 省级财政 2021 年预算安排 10 亿元(大生态战略专项资金), 带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资不低于 20 亿元, 在项目端实现总投入不低于 30 亿元。出资人为省生态环境厅, 牵头行业主管部门为省生态环境厅, 主要投资生态环保领域。

(二)保留 3 支基础设施类基金。继续保留贵州铁路发展投资基金、贵州交通产业发展基金、贵州省能源结构调整基金。

(三)清查优化 13 支存量基金。对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、贵州创在青春创业投资基金、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、省商务发展基金、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、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、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基金、扶贫产业子基金、贵州绿色产业扶贫投资基金、省工业及省属国有企业绿色发展基金、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、省大数据产业基金、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等 13 支存量基金进行审计清查,经审计认定后视情况进行整合或继续保留。

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517

